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3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

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6 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邮编：310053

3、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经彦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70。
- 2、投票简称：“贝因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